

第五五二表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受理件數及人員 (統監府裁判) 明治四十二年自十一月至十二月

法 犯	受 理						既 濟						未 濟		控 訴					
	件 數			人 員			件 數			人 員			件數	人員						
	舊受	新受	計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調停	其他	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計			
第 一 審	刑 法 犯	內地人	35	107	142	45	143	188	109	2	1	112	5	131	9	2	147	30	41	16
		朝鮮人	156	787	943	369	1,124	1,493	777	18	3	798	—	1,212	35	4	1,251	145	242	100
第 一 審	特 別 法 犯	內地人	* 5	3	8	* 6	4	10	* 5	—	—	* 5	—	* 4	2	* 6	* 3	4	* 1	—
		朝鮮人	10	14	24	14	14	28	14	5	1	20	—	20	1	2	23	4	5	—
第 二 審	總 計	內地人	45	121	166	59	157	216	123	7	2	132	5	151	10	4	170	34	46	16
		朝鮮人	156	812	968	369	1,154	1,523	796	19	3	818	—	1,235	36	4	1,275	150	248	101
第 三 審	總 計	內地人	* 5	3	8	* 6	4	10	* 5	—	—	* 5	—	* 4	2	* 6	* 3	4	* 1	—
		朝鮮人	201	933	1,134	428	1,311	1,739	919	26	5	950	5	1,386	46	8	1,445	184	294	117

法 犯	受 理						既 濟						未 濟		上 告				
	件 數			人 員			件 數			人 員			件數	人員					
	舊受	新受	計	舊受	新受	計	裁 判	其 他	計	裁 判	其 他	計							
第 一 審	刑 法 犯	內地人	11	10	21	11	12	23	5	9	1	15	6	9	1	16	6	7	1
		朝鮮人	63	109	172	111	159	270	56	41	24	121	85	70	33	188	51	82	21
第 二 審	特 別 法 犯	內地人	—	2	2	—	2	2	—	—	—	2	2	—	—	2	—	—	—
		朝鮮人	—	2	2	—	2	2	—	—	—	2	2	—	—	2	—	—	—
第 三 審	總 計	內地人	11	10	21	11	12	23	5	9	1	15	6	9	1	16	6	7	1
		朝鮮人	63	111	174	111	161	272	58	41	24	123	87	70	33	190	51	82	21
第 三 審	總 計	內地人	74	121	195	122	173	295	63	50	25	138	93	79	34	206	57	89	22
		朝鮮人	—	—	—	—	—	—	—	—	—	—	—	—	—	—	—	—	—

法 犯	受 理						既 濟						未 濟			
	件 數			人 員			件 數			人 員			件數	人員		
	舊受	新受	計	舊受	新受	計	裁 判	其 他	計	裁 判	其 他	計				
第 三 審	刑 法 犯	朝鮮人	2	19	21	3	21	24	6	7	13	8	8	16	8	8

本表中舊受トハ韓國裁判所ノ統監府法務院又ハ理事廳ヨリ引繼キタル事件ナリ又*ハ故障事件ニシテ外書トス
本表ノ外附帶私訴十一件共助事件六十五件アリ

第五五三表 統監府監獄及職員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 獄	種 別	分 監	職 員											合 計
			典 獄	看守長	通譯生	監獄醫	教誨師及教師	藥劑師	看 守	女監取締	押 丁	授業手		
京 城	內地人	2	1	12	—	3	1	1	76	2	13	1	110	
永 登 浦	朝鮮人	—	—	1	1	—	—	—	75	—	8	—	85	
永 登 浦	內地人	—	—	4	—	1	1	—	25	1	6	3	41	

第五五三表 統監府監獄及職員 續

監 獄	種 別	分 監	職 員											合 計
			典 獄	看守長	通譯生	監獄醫	教誨師及教師	藥劑師	看 守	女監取締	押 丁	授業手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州 興 壤 州 邱 山 州	內地人朝鮮人	1	1	4	—	—	—	—	18	—	5	—	28
			2	—	5	—	3	—	—	18	—	3	—	22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州 興 壤 州 邱 山 州	朝鮮人	1	—	1	—	—	—	19	—	6	—	27	
			2	—	1	—	2	—	33	—	2	—	39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州 興 壤 州 邱 山 州	總 計	1	—	1	—	—	—	21	—	4	—	27	
			2	—	1	—	1	—	33	—	2	—	39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州 興 壤 州 邱 山 州	總 計	9	8	46	—	15	5	1	263	9	70	5	422
			9	8	53	—	15	5	1	211	9	34	5	260

第五五四表 在 監 人 員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 獄	種 別	分 監	刑 事 被 告 人				合 計	監 獄	刑 事 被 告 人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內地人朝鮮人	—	—	26	1	27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內地人朝鮮人	10	1	10	—	20	1	21
			1,803	16	121	1	1,924				17	1,941	72	—	8	—	80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朝鮮人	136	4	—	—	136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朝鮮人	42	—	8	—	50	—	50
			275	14	8	—	283				14	297	78	1	14	—	92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總 計	—	—	1	—	1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總 計	16	—	—	—	16	—	16
			186	8	11	1	197				9	206	62	2	4	1	66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總 計	66	1	3	—	69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總 計	15	—	18	—	33	1	34
			394	12	41	—	435				12	447	38	1	30	—	68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總 計	—	—	1	—	1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總 計	49	7	33	—	82	7	89
			265	8	25	1	290				9	299	1	1	2	—	3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總 計	6	—	4	—	10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總 計	150	7	44	1	194	8	202
			532	15	78	2	610				17	627	334	7	33	1	367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總 計	77	—	14	1	91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總 計	1	1	2	—	3	1	4
			129	1	22	—	151				1	152	8	1	16	—	24
本 監	京 城 永 登 浦 公 咸 平 海 大 釜 光	總 計	1	—	—	—	1	分 監	仁 川 川 州 元 山 清 津 新 義 州 普 州 全 州 木 浦	總 計	334	7	81	3	415	10	425
			369	4	241	1	610				5	615	4,786	104	737	9	5,523

本表ノ外平壤監獄ニ勞役場留置ノ內地人一人アリ
舊理事廳監獄ノ在監內地人ヲ掲ケルハ次ノ如シ但シ明治四十二年ハ十月三十日調ニシテ其ノ他ハ年末調ナリ

年 次	釜 山	馬 山	群 山	木 浦	京 城	仁 川	平 壤	鎮 南 浦	元 山	城 津	大 邱	新 義 州	清 津	合 計
明治三十九年	66	—	8	3	52	46	9	8	8	1	3	—	—	204
同 四 十 年	45	2	5	2	75	36	25	4	12	1	4	13	—	224
同 四 十 一 年	57	—	1	1	165	15	28	1	6	—	2	4	18	298
同 四 十 二 年	106	—	2	4	175	20	78	—	14	2	1	3	29	434

附表ノ外明治四十年ニ勞役場留置人六人、同四十一年ニ一人、同四十二年ニ六人アリ